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开市监罚告〔2026〕301号

山东丹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

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该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史祥莉、杨寿刚　　联系电话：0546-8958315

联系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215室（登州路73号北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开市监罚告〔2026〕302号

山东道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

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该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史祥莉、杨寿刚　　联系电话：0546-8958315

联系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215室（登州路73号北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开市监罚告〔2026〕303号

泽正（东营）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

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该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史祥莉、杨寿刚　　联系电话：0546-8958315

联系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215室（登州路73号北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